

國泰智能投資服務條款部份條款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款	現行條款	說明
<p>參、目標式投資及策略式投資</p> <p>二、信託運用（投資）指示方式</p> <p>（四）投資組合贖回及異動</p> <p>1. 投資組合限全部贖回或自訂金額贖回，無法針對投資組合內單一標的贖回或轉換；委託人了解並同意因各投資標的之贖回作業期間不同，而可能有款項先後入帳之情形。</p> <p><u>2. 於執行單次自訂金額贖回服務時，應符合下列條件：</u></p> <p><u>（1）信託幣別為新臺幣的投資組合</u></p> <p>i. <u>投資組合之淨值應大於或等於新臺幣 10,000 元，而贖回金額為新臺幣 5,000 元以上且不少於該投資組合淨值之 5%（即大於或等於投資組合淨值 5%）</u></p> <p>ii. <u>贖回時，受託人計算剩餘投資組合淨值應大於或等於新臺幣 5,000 元，且應大於公告之最低單位數或金額。</u></p> <p><u>（2）信託幣別為外幣的投資組合</u></p> <p>i. <u>投資組合之淨值應大於或等於美金 400 元（或等值外幣），而贖回金額應為美金 200 元以上（或等值外幣）且不少於該投資組合淨值之 5%以上（即大於或等於投資組合淨值 5%）。</u></p> <p>ii. <u>贖回時，受託人計算剩餘投資組合淨值應大於或等於美金 200 元或等值外幣，且應大於公告之最低單位數或金額。</u></p> <p><u>（3）若未達第（1）點或第（2）點金額時，則該次贖回交易僅可全部贖回。前述投資組合之淨值悉依本行系統資料為準。</u></p> <p>3. 投資組合自訂金額贖回時，投資組合內每一投資標的贖回單位數，按受託人系統可取得之最新淨值及匯率試算信託財產市值比例，若遇無法按投資標的比例折算各單位數時，委託人同意以受託</p>	<p>參、目標式投資及策略式投資</p> <p>二、信託運用（投資）指示方式</p> <p>（四）投資組合贖回及異動</p> <p>1. 投資組合限全部贖回或自訂金額贖回，無法針對投資組合內單一標的贖回或轉換；委託人了解並同意因各投資標的之贖回作業期間不同，而可能有款項先後入帳之情形。</p> <p><u><新增></u></p> <p>2. 投資組合自訂金額贖回時，投資組合內每一投資標的贖回單位數，按受託人系統可取得之最新淨值及匯率試算信託財產市值比例，若遇無法按投資標的比例折算各單位數時，委託人同意以受託人系統可以折算之比例贖回；折算後金額及實際贖回入帳金額，可能不等於贖回時自訂金額。</p> <p>3. 投資組合若全數贖回，視為終止該投資組合，該投資組合不再進行交易。</p> <p>4. 投資組合如遇每月扣款或再平衡/調整作業尚未完成前，暫停異動交易（包含但不限於扣款金額、扣款日期、暫停/恢復扣款、扣款帳號等）及贖回交易。</p> <p>5. 委託人若使用目標式投資服務達成目標金額或目標時程後，投資組合依然有效，每月投入之投資組合亦將依原約定條件繼續扣款，惟投資組合不再提供再平衡/調整服務。委託人如欲贖回或暫停投資，須由委託人指示受託人辦理交易。</p>	<p>a. 為確保投資組合剩餘價值足夠執行再平衡服務，因此限制當台幣投資組合市值低於 10,000 元、美金投資組合市值低於 400 元時，僅可執行全部贖回。</p> <p>b. 為避免贖回返還款不足以繳納信託管理費，使用自訂金額服務時，單次執行之台幣投資組合自訂金額(部分贖回)之贖回金額不可低於投資組合淨值 5%且應大於(含)5,000 元；美金投資組合贖回金額不可低於投資組合淨值 5%且應大於(含)200 元。</p> <p>c. 同 a. 項，為確保投資組合剩餘金額足夠執行再平衡服務，用戶執行自訂金額贖回服務時，台幣投資組合最低應保留 5,000 元淨值、美金投資組合最低應保留 200 元淨值。</p>

<p>人系統可以拆算之比例贖回；拆算後金額及實際贖回入帳金額，可能不等於贖回時自訂金額。</p> <p>4. 投資組合若全數贖回，視為終止該投資組合，該投資組合不再進行交易。</p> <p>5. 投資組合如遇每月扣款或再平衡/調整作業尚未完成前，暫停異動交易（包含但不限於扣款金額、扣款日期、暫停/恢復扣款、扣款帳號等）及贖回交易。</p> <p>6. 委託人若使用目標式投資服務達成目標金額或目標時程後，投資組合依然有效，每月投入之投資組合亦將依原約定條件繼續扣款，惟投資組合不再提供再平衡/調整服務。委託人如欲贖回或暫停投資，須由委託人指示受託人辦理交易。</p>		
<p>參、目標式投資及策略式投資</p> <p>三、收費方式</p> <p>(一) 申購手續費</p> <p>(二) 信託管理費</p> <p>1. 信託管理年費率：0.88%。(一年以365天計算)</p> <p><u>2. 信託管理費：委託人所持有之每一投資組合依據信託幣別計算其每日總信託資產市值，乘以前開費率後，以信託幣別扣收。若委託人同時持有多个投資組合，將依每一投資組合分別計算及收取信託管理費。</u></p> <p>3. 目標式投資及策略式投資服務每月底計算當月應收信託管理費，委託人同意授權受託人於次月25日（若遇假日遞延至次一營業日），<u>自委託人於本服務最新指定申購之投資組合（新臺幣/外幣）所指定之扣款帳戶中扣收，每月扣款依投資組合成立日期先後依序執行。委託人如欲調整信託管理費扣款帳戶，須至智能投資平台之投資組合管理頁面申請變更扣款帳戶，並於每日下午3:30前變更設定完成，扣款帳戶將於次營業日併同調整。每一個投資組合可分別指定扣款帳戶，惟須遵守受託人規定</u></p>	<p>參、目標式投資及策略式投資</p> <p>三、收費方式</p> <p>(一) 申購手續費</p> <p>(二) 信託管理費</p> <p>1. 信託管理年費率：0.88%。(一年以365天計算)</p> <p><u>2. 信託管理費：每一投資組合依據信託幣別計算每日信託資產市值，乘以前開費率後，以信託幣別扣收。若委託同時進行多種信託幣別之投資，將依不同幣別分別計算及收費，相同信託幣別之投資組合將合併收取信託管理費。〈修改〉</u></p> <p>3. 目標式投資及策略式投資服務每月底計算當月應收信託管理費，委託人同意授權受託人於次月25日（若遇假日遞延至次一營業日），<u>自委託人於本服務最新指定之本人(新臺幣/外幣)活期(儲)存款帳戶(即扣款帳號)中扣收，扣款帳號原則預設為首次建立投資組合之扣款帳號，委託人亦可至智能投資平台設定頁面申請變更〈修改〉，惟須遵守受託人</u></p>	<p>a. 原規劃為用戶須另外設置管理費扣繳之台外幣專戶，體驗不佳。新修正的規劃將投資組合所約定的申贖扣款帳戶預設為管理費扣繳帳戶，每一投資組合可分開獨立設定。</p> <p>b. 如果用戶持有多个投資組合且皆設置同一扣款帳戶，則每月扣款依投資組合成立日早晚依序執行。用戶如欲修改扣款帳號設定，可至投組管理頁面申請帳戶變更。</p> <p>c. 每次執行扣款時，如帳戶餘額不足以扣繳單一投資組合每一期帳單之總額，則不予扣款。</p>

<p><u>之變更限制。</u></p> <p>4. 若扣收信託管理費時，<u>委託人指定扣款帳戶餘額不足扣繳該投資組合之一期信託管理費時，則受託人得於該日不予扣款，受託人並將於次一營業日起持續扣收。</u></p> <p>5. <u>委託人指示某一投資組合執行部分/全部贖回時，同意受託人以該投資組合贖回款先扣除其信託管理費之累積未繳金額（含本期應繳金額）與未出帳金額後之剩餘款項返還委託人。委託人於受託人營業日下午 3:30 前執行贖回視為當日交易，將於隔日起不再對委託人指定扣款帳戶進行扣款，如贖回返還款項不足扣除該投資組合之信託管理費，受託人將於次一營業日起持續扣收。</u></p> <p>6. 信託管理年費率若有調整，自新費率生效日起，委託人所有之投資組合即按該費率計算信託管理費。</p>	<p>規定之變更限制。</p> <p>4. 若扣收信託管理費時，<u>委託人指定帳戶餘額不足，受託人將於次日起持續扣收<修改>，倘帳戶餘額持續不足，委託人同意受託人於委託人指示贖回時，以返還贖回之信託資產先扣除委託人積欠信託管理費後之剩餘款項返還委託人。<刪除></u></p> <p><u><新增></u></p> <p>5. 信託管理年費率若有調整，自新費率生效日起，委託人所有之投資組合即按該費率計算信託管理費。</p>	<p>d. 由於下個月才結算上個月帳單，所以用戶在執行投資組合贖回時，本行將自贖回返還款扣除該投資組合逾期欠費、已出帳之當期帳單以及未出帳費用。</p> <p>e. 營業日下午 3:30 前執行之贖回交易才是當日交易，而自贖回下單起之隔日即進入贖回返回款扣除流程，所以須暫停原約定之每月、日外收扣款動作。</p>
<p>參、目標式投資及策略式投資</p> <p>四、其他約款</p> <p><u>(一) 受託人知悉委託人有被繼承之事實，將自動終止智能投資相關服務，惟信託管理費仍持續累計。於繼承人臨櫃依受託人規範及流程辦理繼承並經受託人審核後，委託人（被繼承人）名下所有持有之投資組合將自動全部贖回，且將自贖回款扣除該投資組合持有期間累積之未繳金額（含本期應繳金額）與未出帳之信託管理費。</u></p> <p><u>(二) 投資組合內部分或全部標的受法院強制執行或發生主管機關限制權利行使之情事時，則該投資組合服務自動全部終止，即立即解散為一般基金且停止自動申購，後續扣押流程依「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十項約定辦理，並得自贖回返還款項扣除該投資組合持有期間累積之未繳金額（含本期應繳金額）與未出帳之信託管理費。</u></p> <p><u>(三) 委託人同意若有積欠任一投資組合之信託管理費時，將暫停該欠費投資組合之再平衡/調整服務，且該積欠費用之目標</u></p>	<p>參、目標式投資及策略式投資</p> <p>四、其他約款</p> <p><u>(一) <修改>受託人知悉委託人有被繼承之事實、投資組合內部分或全部標的受法院強制執行或發生主管機關限制權利時，則該投資組合服務自動全部終止。</u></p> <p><u><新增></u></p> <p><u>(二) <修改> 委託人同意若有積欠信託管理費時，目標式投資或策略式投資服務僅接受委託人贖回申請，直至委託人繳清積欠之信託管理費後，委託人始得辦理其他交易或恢復相關服務。</u></p> <p><u>(三) 受託人在符合投資標的相關法令之規定及國際金融慣例，基於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妥善處理本信託事務。</u></p> <p><u>(四) 基於目標式投資或策略式投資服務之相關申請書表、聲明書、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及受託人網站上</u></p>	<p>a. 發生繼承事實時，則該投資組合應自本行審核後自動全部終止服務且立即贖回（如仍有機金在分配中，將於分配完成後執行贖回），並扣除該投資組合累計之所有已出帳與未出帳管理費用。</p> <p>b. 發生扣押事實時，則立即終止指定投資組合全部服務（包含自動申購），即轉為一般基金，並依本行扣押規範執行。如收到法院強制執行通知，本行將依相同扣押作業強制贖回基金，並自贖回返還款中扣除該投資</p>

式投資或策略式投資組合僅接受委託人全

部贖回申請，直至委託人繳清積欠之信託管理費後，委託人始得辦理其他交易或恢復相關服務。

(四)受託人在符合投資標的相關法令之規定及國際金融慣例，基於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妥善處理本信託事務。

(五)基於目標式投資或策略式投資服務之相關申請書表、聲明書、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及受託人網站上公告等，皆視為本約定條款之一部分。除「肆、投資型保險投資內容試算、投資組合建議及再平衡/調整通知服務」約款外，本約定條款為信託契約之增補，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辦理，但本約定條款與信託契約內容有歧異時，則依本約定條款之約定為準。

公告等，皆視為本約定條款之一部分。除「肆、投資型保險投資內容試算、投資組合建議及再平衡/調整通知服務」約款外，本約定條款為信託契約之增補，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辦理，但本約定條款與信託契約內容有歧異時，則依本約定條款之約定為準。

組合累計之所有已出帳與未出帳管理費用。

c. 若用戶任一投資組合有逾期未繳費用，則不可使用智能投資服務，包含調整投組配置、再平衡以及自訂金額贖回服務，僅可接受全部贖回申請。